关于光明新区2016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光明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28.3%，比2015年（下同）增长33.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结余等142.2亿元，使用的收入总量为191.9亿元。光明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1%，增长102.3%，加上体制上解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3亿元，支出总量为191.7亿元。结转结余0.2亿元。

　　（一）收入决算情况。

　　从收入决算来看，2016年度光明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3.4%，主要是随着光明新区经济发展，税收收入增加11.9亿元。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增值税20.7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80.3%，主要是“营改增”改革后，增值税大幅增加；营业税3.9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9.3%，主要是主要是“营改增”改革后，营业税不再征收；企业所得税5.0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3.1%；个人所得税2.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3.3%；城市维护建设税4.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5.9%；房产税1.3亿元，为年初预算的87.4%；印花税1.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27.3%；其他各税7.9亿元，为年初预算的393.4%，主要是新区土地及房地产转让带来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大幅增加；非税收入2.9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31.3%。

　　（二）支出决算情况。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主要支出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公共安全支出18.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3%；教育支出10.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科学技术支出0.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主要是产业扶持类资金因项目申报、受理审批等手续问题影响资金支付；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主要是年初安排的医院医疗设备购置资金因履行采购手续等问题未如期支付；节能环保支出4.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2%，主要是光明新区作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获得国家4亿元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大幅增加；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3.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6%，主要是本年下属街道办事处由2个拆分新增为6个，相应基层管理服务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围绕新区“强基惠民”和“城市品质提升”两大重点，大幅增加对基层社区的建设管理资金投入；农林水支出0.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8%，主要是水务专项经费因工作进度和验收考核等问题使用较慢；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主要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投入；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9.6%，主要是按照对口扶持政策新增对汕尾城区的建设资金帮扶；住房保障支出2.1亿元，完成预算的86.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上解上级支出1.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0.7亿元。

　　（三）2015年结转到2016年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2016年资金5.5亿元，已于当年全部统筹盘活使用，资金结余为0。

　　（四）预算调整情况。

　　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60.6亿元调整为86.7亿元，调增26.1亿元，均为调入盘活存量资金。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将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60.6亿元调整为86.7亿元，调增26.1亿元，主要是满足新设街道办事处运行管理服务支出和围绕新区“强基惠民”和“城市品质提升”两大重点大幅增加对基层社区的建设管理资金投入。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6年光明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预备费1.2亿元，调整预算调整为2.1亿元，全年实际使用1.7亿元，主要用于荣健农批市场清拆、华星光电G11项目征收补偿和解决新增临聘老师队伍经费等突发开支。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5年年底余额为4.7亿元，本年年初动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3.6亿元，同时年内新增安排计提90.7亿元，2016年年底余额为91.9亿元。

（七）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光明新区预算周转金规模为0，当年无新增和动用预算周转金。

（八）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6年，光明新区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约32.1亿元，主要是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已及时下达各部门，全年统筹使用约31.9亿元，结转下年约0.2亿元。

（九）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16年，光明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9.73亿元，较预算超收10.96亿元，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

　　截至2016年底，我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为0;债务限额为0.2亿元，全部是一般债务。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已选取2016年度三个重点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分别是教育费附加、社康维持专项资金及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同时，已组织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近年来，光明新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在进一步压缩以前年度实际执行数的基础上，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确定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2016年，光明新区各预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合计4165万元。

　　比2016年预算控制数4457万元减少29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43万元，比2015年预算控制数240万元增加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88万元），比2016年预算控制数3928万元减少115万元；公务接待费109万元，比2016年预算控制数290万元减少181万元。

　　比2015年实际执行数4095万元增加7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43万元，比2015年实际执行数161万元增加82万元，主要根据新区发展战略，增加经贸发展和城市建设学习考察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13万元比2015年实际执行数3910万元减少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25万元比2015年实际执行数170万元增加155万元，主要是公立学校增加购买校车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88万元比2015年实际执行数3740万元减少252万元，），主要是新区各预算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109万元，比2015年实际执行数24万元增加8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光明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148.8亿元，基本属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是年初预算的485.4%，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过程中国有土地出让规模大幅超年初预期。

　　（二）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29.8亿元，完成预算的97.1%。按规定调出资金75.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3.3亿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6年，光明新区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约147.2亿元，包括国土分成收入约144.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约2.8亿元。其中：国土分成收入已纳入新区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安排；专项转移支付已及时下达各部门，全年统筹使用约2.8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6年，光明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约0.17亿元，完成预算的112.0%，加上2015年结转收入，光明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约0.2亿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光明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1亿元，完成预算的78.4%。结转下年662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市财政委统一部署，光明新区无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无收支决算数据。